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8525  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 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  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  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12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預於111年2月份「另啟」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詳如說明，惠允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司111年1月11日111全電字第0006號函。
- 二、本會與貴司過去之協商業於111年1月5日下午2時，完成團體協約簽約儀式。案經新北市政府111年1月14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10059962號函復備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基上，因此本會於111年1月10日全工字第1110110001號函旨意，實應為「另啟」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意即就團協內容「外」之原保留條款部份予以新的協商會議，並非就雙方已簽訂之團協內容進行協商。上揭函文倘有致貴司產生誤解之處，尚祈見諒！
- 四、另查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款，倘若雇主仍予以拒絕，即有高度構成不誠信協商之虞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  
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